(上接B061版)

环境治理;货运代理;加工木材(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

9、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2,818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曾勇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89号主楼2楼

法定代表人:王春红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绿化工程管理;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植物租赁;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旅游管理服务;礼仪服务;大型服务策划、组织;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不含汽球广告和固定式印刷品广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货物装卸;洗涤服务;销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产品、家具、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出版物、音像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百货、户外用品、汽车装饰品、婴儿用品、玩具、乐器、花卉苗木、农副产品、粮油、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段258号西部国际金融中心1栋17楼01-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健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电力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通信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租赁业;石油化工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铁路工程、矿山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特种设备安装、特种设备改造、特种设备维修;土地整理;专业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水利管理业;环境治理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攀枝花市西区建福巷88号

法定代表人:何林

经营范围:水电站投资和建设、电力生产、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基础设施、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5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西路47号

法定代表人:韩云文

经营范围:职业技术培训服务(不含证书);培训活动组织策划;劳动技能培训管理服务;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实践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教育辅助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及限制类);一类汽车维修;企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场地租赁服务;销售:通讯产品及配件(不含限制类);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四川能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毕昇路466号、468号1栋18楼1号

法定代表人:韩云文

经营范围:教育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职业技能培训(不含证书及学历);能源产品技术研究、生产(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咨询与服务;组织中外文化教育交流服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产租赁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75.22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西路47号

法定代表人:范艾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规划、施工及维护(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对教育项目的投资;教育管理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农副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品种)、花卉;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不含汽球广告);商务服务(不含限制类);家政服务;清洁服务;汽车美容服务;停车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体育场馆服务;汽车维修(三类)、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通讯产品及配件(不含限制类)、卷烟、雪茄烟;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3.71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武侯区高阳路62号4层附412号、413号、414号

法定代表人:郑小强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郑州市中原西路2 1 2号

法定代表人:贾志杰

经营范围:工程咨询甲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及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可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测绘甲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特种设备设计(压力管道);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建设工程设备、材料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售电;工程试验、检测、监测。

18、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4,120万元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瑞华

经营范围:承担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火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核工程、送变电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行业设计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咨询;承装核承压设备、电力设施、锅炉、压力管道;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火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售电业务;电厂设备运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他山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能投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华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能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部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9年度,公司向四川他山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甲醇、煤焦油、粗苯、硫酸铵等化工产品,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3,550万元;向四川能投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甲醇、煤焦油、粗苯、硫酸铵等化工产品,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6,650万元;向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可交联高性能聚芳醚腈,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600万元;向四川华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5-氯水杨酸,邻氯对硝基苯胺等,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807万元;向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商品丁烷液化石油气等,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96,000万元;向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钯碳催化剂、醋酸以及氢氧化钠等,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6,200万元;向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销售锂精矿,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820万元;向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电力物资,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6,500万元;向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电力设备材料,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69万元;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电力设备材料,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7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能投风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能投风电与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采购施工业务,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0,583.64万元;向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电力物资,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6,500万元;向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光伏电力,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5万元;向四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监理、代理、咨询等服务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2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综合类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和能投风电向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物业、食堂、绿化、劳务服务,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827.82万元;向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材料和服务等,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6,595.23万元。最终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开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其定价方法是以市场价格或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和销售产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缺少的,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28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2018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26,986.74万元(含转回161.72万元),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余额108,031.5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于逾期未收回并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且应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1、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翔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6,808.42万元,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9,232.16万元。

计提依据:由于四川翔龄不能按期履行对公司的还款义务,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7月2日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并于7月3日开展财产保全相关工作;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翔龄提供抵押的房产、土地、汽车出具了抵押担保资产可收回价值估值报告,估值报告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为11,633.71万元,扣除邮储银行优先受偿的3,000万元和处置费用及相关税费1,057.45万元,可收回金额为7,576.26万元,公司按账面余额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应计提坏账准备19,232.16万元;公司在2018年6月、9月基于四川翔龄提供的质押、抵押资产的保障程度和收集的资产资料信息初步测算已计提减值准备17,900.46万元,2108年12月补充计提1,331.7万元。

计提四川翔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计提坏账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	26,808.42	19,232.16	向其销售商品形成应收账款

诉讼进展:公司于2018年6月、8月对四川翔龄先后提起了民事诉讼并进行了刑事报案,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

2、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应收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电力)款项余额为6,859.13万元,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5,487.30万元。

计提依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福能电力交付货物,并多次催收货款,但截至目前,福能电力尚未支付货款。鉴于福能电力违反与公司签订的合同,至今未能支付货款,同时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到福能电力涉及多起诉讼;公司于2018年11月对福能电力合同纠纷事项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案件于2018年12月1日获得法院受理。2018年12月13日,公司向法院提交诉讼财产保全申请,2018年12月,成都中院先后向公司送达了关于对福能电力财产保全的《执行裁定书》,编号分别为(2018)川01执保490号及(2018)川01执保490号之一。法院已对福能电力在价值7,124.31万元范围内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冻结了福能电力4个银行账户及其持有的5个公司的股权,但无法合理预计已采取保全措施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在该项交易中预计发生的实际损失计提减值准备5,487.30万元。

计提福能电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计提坏账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859.13	5,487.30	向其销售商品形成应收账款

3、上海韵彬贸易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上海韵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彬)货款余额为1,418.75万元,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418.75万元。

计提依据:上海韵彬的应收账款处于逾期状态,经公司反复催收,对方仍未支付货款。截至目前,上海韵彬正在积极与公司协商回款事宜,但公司未能获取证明其支付能力的相应信息,因此无法确定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418.75万元。

计提上海韵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计提坏账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上海韵彬贸易有限公司	1,418.75	1,418.75	向其销售商品形成应收账款

公司已安排专人跟踪追收上述款项,同时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措施对上述款项进行追收。

4、成都塑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成都塑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塑天)应收账款余额为942.51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942.51万元,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42.51万元。

计提依据:由于成都塑天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不能按期履行对公司的还款义务,公司多次对债权进行了函证、催收,均未收到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942.51万元。其中,2018年6月公司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05.88万元,2018年12月补充计提636.63万元。

计提成都塑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计提坏账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成都塑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42.51	942.51	向其销售商品形成应收账款

公司已安排专人跟踪追收上述款项,同时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措施对上述款项进行追收。

(二)本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于逾期未收回并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且应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计提坏账金额(万元)	计提理由
浙江中辰汇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55.42	55.42	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甘肃利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32	12.32	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合计	67.74	67.74	

计提依据:公司分别于2018年11、12月对债权进行了函证、催收,均未收到回复;公司安排专门人员与对方沟通,对方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也未制定相应的还款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67.74万元。

公司已安排专人跟踪追收上述款项,同时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措施对上述款项进行追收。

(三)本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贸易行业)	应收款项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67,375.98	336.88	0.5%
4-12个月	4,196.45	209.82	5%
1-2年	388.72	116.62	30%
合计	71,961.15	663.32	

公司本部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663.32万元,期初坏账准备金额为768.63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05.31万元。

(四)风电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项目(非贸易行业)	应收款项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9.67	0.20	1%
6个月-1年	6.98	0.35	5%
1-2年	0.13	0.01	10%
5年以上	0.05	0.05	100%
合计	26.83	0.61	

风电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0.61万元,期初坏账准备金额为57.02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56.41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本部2018年度净利润金额为27,043.15万元,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03.66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计提依据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29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3月起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会计政策解释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6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以下简称:“四项会计准则解释”)。本解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审议程序

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四项会计准则解释。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政部新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放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公司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四项会计准则解释,执行四项会计准则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会计政策变更发布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30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公司(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分公司、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控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重大投资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与销售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资金管理风险、存货管理风险、投资决策及执行风险等相关的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区分,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根据重要程度和影响范围,具体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其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合并报表潜在错报的影响金额	1.错报≥利润总额的4%; 2、错报≥资产总额的1%; 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1.利润总额的2%≤错报<利润总额的4%; 2.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3.经营收入总额的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1.错报<利润总额的2%; 2、错报<资产总额的0.5%; 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0.5%;

(2)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完全无法反映业务的实际情况;提交到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完全达不到要求,并遭到较为严厉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出现重大差错的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充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达到800万元及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为800万元—300万(含300万元)之间,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在300万元以下的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个。

重大缺陷具体为:

缺陷1:公司对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翔龄”)提供的用于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信息核实执行不到位,未能及时识别四川翔龄的恶意欺诈行为,后经调查发现,四川翔龄向公司提供的用于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134,747,046.72元,及中石化华南公司对四川翔龄的未结算货款约54,878,889.28元,与前期四川翔龄向公司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四川翔龄的应收账款26,808.42万元存在不能全额收回的风险。

缺陷2:公司在未能对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福能电力”)进行充分信用调查、信用评价的情况下,于2018年4月与福能电力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并且对业务过程控制失当,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福能电力的应收账款6,859.13万元存在不能全额收回的风险。

缺陷整改情况:

自2018年6月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多次召开专项整改工作会议,认真查找问题的根源,从制度层面、流程层面,论证、检讨、分析缺陷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要求和措施,将内控缺陷的整改明确落实到部门、人员。公司于2018年三季度完成了全部整改措施。

(1)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全面总结了从事贸易业务的经验与教训,对以下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

①修订完善了《贸易业务管理制度》,从贸易业务开发、风控评审、业务评审、业务决策、风控措施的落实、合同的签署、业务的执行、风险的管理、档案管理共9个方面于以了规范,进一步明确业务环节涉及的各个部门的职责、风险点的识别把控,在制度层面上完善了业务流程,为公司贸易业务的开展提供指引,为更加有效地降低贸易业务的风险,保障公司利益提供基础。

②为了进一步加强并完善贸易业务合同管理,公司组织修订了《合同管理制度》,从合同的草拟、协商或谈判、合同的评审、合同的报批、合同的定稿和签订、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合同的资料整理归档、合同的信息披露、合同的纠纷处理等9个方面进行了重点修订,加强对贸易业务相关的合同事项及合同行为的规范,为操作人员提供更细致严谨的工作指引及行为规范,从制度层面加强贸易业务合同管理的过程管控,降低或避免执行偏差,确保公司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防范合同风险。

③进一步完善贸易业务担保管理,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专项制度,主要针对保证、抵押、质押、定金、保证金、账户监管、印章监管等风控措施予以规定,从担保事项的调查和审查、担保的管理、担保债权的事项等方面予以规范,进一步完善了贸易业务担保操作规范,为调查人员、审查人员提供更规范严谨的工作指引。

④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制定了《法人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专项制度,主要针对贸易业务合作方的资信评级完善了评级方法及流程,从评价管理机构、评级指标、评级后对应的风控措施等予以更细致的规范,严格合作方筛选及评审,加强对合作方的资信管理。

(2)存量业务专项清理

公司从2018年6月开始,组织贸易分公司、财务部门、法律合规部等有关部门对公司现有的贸易业务进行了专项清理,并指定专人负责,逐一梳理风险点,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①公司成立了“经营业务风险排查小组”,多次召开业务工作会,对业务风险进行评估、对业务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执行层面完善合同管理,加强过程管控。

②公司成立了“信用风险评估工作小组”,每季度组织有关部门对贸易合作方进行信用评价,根据收集的资料,对贸易客户的财务情况、合作方资信情况、业务执行情况、担保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报告。

③公司对贸易业务的风险防控措施进行全面梳理,清理业务担保情况,检查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地执行情况,排查风险,形成了专项清理报告,并进一步完善担保措施。

(3)调整优化业务结构

公司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围绕两轮驱动的战略规划,结合存量业务专项清理,调整贸易业务结构,对满足公司管理要求的业务持续正常推进,对战略契合度不高、风险评估不达标的业务逐步退出,催收回款,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同时不断开拓新兴业务,将目标合作方定位于能够与公司在战略上保持高度协同一致的合作伙伴,加速公司新型能源、新型化工产业链布局。

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之前完成了上述整改措施,并于2018年10月至12月严